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3%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医院管理公司 53%股权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是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6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所持有医院管理公司 53%股权。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新华

邓海根

彭文宗

2019 年 1 月 2 日